

黄江镇星光城公共租赁住房选房 配租方案（第 19 批）

为公开、公平做好星光城第 19 批公租房配租工作，现根据《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东建房〔2023〕8 号）的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房源情况

星光城公租房位于黄江镇环城路雍雅山庄 23 座，本批可供分配的房源有 2 套，一房一厅 1 套，单房 1 套，建筑面积约 42.8-56.91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房地产权证为准。

二、配租对象

本次配租对象公示并通过的保障对象，外来务工人员 1 人。

三、配租原则

本镇户籍低保、残疾人家庭及优抚对象优先选房，配租顺序依次为本镇户籍低保、残疾人家庭及优抚对象、保障人数为 4 人及以上的本镇户籍家庭、保障人数为 3 人及以下的本镇户籍家庭、新就业职工（或外来务工人员）。

四、时间及地点

（一）配租对象在本方案公布之日起至抽签选房前可自行前往星光城公租房看样房，看房请联系业主单位巫小姐（电话：83633322）。

（二）报到和抽签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下午 3:00-3:30

（三）选房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下午 3:30 开始

(四) 选房地点：黄江镇环城路雍雅山庄 23 座。

五、报到和抽签

配租对象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依时到场。超时报到的，自动轮候到最后选房。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的，可委托他人参加抽签选房，被委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依时到场，现场提供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未到现场参加本次选房的，视为放弃本次保障资格，两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六、选房

配租对象按选房序号选房，每人选房时间不超过 2 分钟，选房后签署《选房确认书》。

七、选房结果公示

选房分配结果在黄江镇政府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日。

八、签订合同

公示结束并无异议后，配租对象凭《选房确认书》在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到黄江镇田美北区盛业路 35 号旁集源公司办公室签订租赁合同并办理入住手续。选房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及签订租赁合同后放弃入住的，视为放弃本次保障资格，两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附件：《黄江镇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信息表》（第十九批）

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11日

